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6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書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書文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書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4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10頁），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同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可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不致使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念，仍於飲用酒類後，在吐氣酒精濃度值高達

01 每公升0.94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自己  
02 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其  
03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  
04 事工程相關工作、收入不穩定平均每月2萬多元、須扶養1名  
05 就學中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偵卷第7頁、第76頁），  
06 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林怡吟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5 分之0.05以上。

26 【附件】：

2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7454號

29 被 告 黃書文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彰化縣○○鎮鎮○路000號

31 居彰化縣○○鎮鎮○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書文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17日易服社會勞動而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自113年10月11日20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彰化縣○村鄉○○路○00○00號宿舍，飲用鹿茸酒後，竟於翌（12）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2日7時22分許，行經彰化縣○村鄉○○路00○00號附近，不慎撞擊由金佩君停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復推撞由甘英惠停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致己受傷送醫，經警獲報前往處理，測得黃書文吐氣中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4毫克，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 被告黃書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 證人金佩君、甘英惠於警詢之證述。
- (三)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檢 察 官 林芬芳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書 記 官 林于雁